

编号:

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补充协议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长春海关技术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吉林省威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《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,对“原子吸收光谱仪”(品牌:珀金埃尔默、型号:PinAAcle900T)的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,现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经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就乙方迟延交货事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因按照原协议,乙方需在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验收以及调试,但因原协议执行期间,一个月内有八天法定假日,尽管乙方尽力而为,也曾因此提供过延期交货的说明,但最终没能按照原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以及调试,违反了原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,涉及的误期赔偿费金额为 6990 元,乙方愿提供价值 11441 元产品抵偿误期赔偿金,以此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所提供产品明细:

序号	产品名称	货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石墨管	N9307832	1	11441	11441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

- 1、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,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项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,应达成其他书面补充协议。
- 4、如因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04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吉林省威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04月27日

